

中共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委员会文件

浙药监机党〔2019〕28号

关于召开中共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 第五次代表大会的通知

局属各党组织：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经研究，决定召开中共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第五次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9年11月27日（周三）下午13:30开始，会期半天。其中，13:30-14:00为预备会议，14:00以后为正式会议。

二、参加人员：

1.中共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第五次代表大会全体代表；

2.非中共党员的局领导，非党代表的各处室和直属单位有关领导。

三、会议地点：

之江饭店会议中心一楼中会场。

四、有关要求：

1.出席中共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第五次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由局属各党组织负责通知。

2.参会代表着装要求整洁大方，如无特殊情况不得缺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者，须提前向大会请假，并履行请假手续。

3.局属各党组织要提前做好各自的工作，确保代表到会率。

4.请参会人员提前 15 分钟到会场。

附件： 1.中共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团名单
2.中共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第五次代表大会列席人员名单

中共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

中共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 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团名单

一、局机关代表一团（11 人）

由办公室党支部、政法处党支部、规财处党支部、认证中心等单位党代表组成。

徐润龙、陈国颂、斯曼青、程 群、苏志良、姚 军

叶毅妮、孟 丽、郑菊香、夏 芸、马琳榕

团 长：苏志良 副团长：姚 军 郑菊香

二、局机关代表二团（13 人）

由人事处党支部、机关党委党支部、离休干部党支部、退休干部党支部等单位党代表组成。

王嘉薇、顾国荣、姜晓丽、刘书春、包振阳、赵 建

王水荣、谢安芬、赵博文、苏 伟、俞筱珍、石建雄

吴宁一

团 长：吴宁一 副团长：赵 建 王水荣

三、局机关代表三团（15 人）

由注册处党支部、生产处党支部、流通处党支部、器械处党支部、化妆品处党支部、稽查局等单位党代表组成。

邵元昌、陈 珏、陈 魁、陈月华、王 蓓、戴桂平
林祥国、周晓林、徐永先、刘献明、卢壮寅、顾国营
陈宇行、汪亦军、徐勤耕

团 长：邵元昌 副团长：陈 魁 周晓林

四、省食药检院代表团（30 人）

由省食药检院党代表组成。

洪利娅、王知坚、赵维良、王建林、李 杨、薛学祝
姚 治、邓如峰、应崇杰、黄巧巧、郑 成、郭 斌
马临科、郭增喜、陆静娴、陈 悦、楼永军、阮 昊
王 宇、申 潜、艾 婕、钱建钦、俞 辉、周明昊
胡 磊、王 峰、梁晶晶、丁宇琦、匡 荣、王征南

团 长：王知坚 副团长：洪利娅

五、省器械院代表团（13 人）

由省器械院党代表组成。

沈黎新、马 莉、郑 建、余晓芬、陈献花、叶岳顺
张沁园、黄 丹、虞崇庆、韩 银、方 丽、陆晓春
卢 昕

团 长：沈黎新 副团长：余晓芬

六、局属其他事业单位代表团（20人）

由信息中心、药化审评中心、器械审评中心、发展中心、杂志社等单位党代表组成。

张海军、陶巧凤、钱璟、盛燕、刘赛月、何乔桑
齐伟明、王雯、曾叶、吴艳、陈宁清、戴万农
杨辉、何蕊、杨艳君、杜亚萌、朱姣颖、李友本
蒋姗姗、曹粤锋

团长：齐伟明

副团长：陶巧凤

七、其他单位代表团（10人）

由工业公司、中药所、药师协会等单位党代表组成。

鲍三南、陈良月、张小平、汤建成、郑俊波、俞旭平
苏松泉、斯元龙、黄丽、苏庆

团长：苏松泉

副团长：鲍三南、郑俊波

附件 2

中共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 第五次代表大会列席人员名单

由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非党代表的处室负责人等代表组成。

陈智慧、董 耿、王卫东、郑文华、张 寰、陈碧莲

李仙萍、褚瑞祥

抄送：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省局
党组，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